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0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06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举行，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14 日